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7.29 法制字第 11102515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之意見
主 旨：有關「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1 年 7 月 18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1110813121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 34 條：

1. 本條第 2 款規定「運輸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未加裝車輛定位系統，並開放供工程主辦機關、建築主管機關查詢」，係針對「未加裝車輛定位系統」及「未開放供工程主辦機關、建築主管機關查詢」者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則倘已加裝車輛定位系統，但「未開放供工程主辦機關、建築主管機關查詢」者，應如何處理？建請釐清並加以明定。另草案第 38 條第 2 款亦有相同情形，建請一併釐清。
2. 查草案第 32 條有 2 項規定，有關申請人載運完成時應向宜蘭縣政府陳報之規定，係規定於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，故本條第 4 款規定之「違反第三十二條」建請修正為「違反第三十二條『第一項』」，俾使文義明確。

(二) 草案第 35 條：

1. 按法制體例上，罰則規定之順序，如罰責輕重相同，依違反條次之先、後排列罰責規定順序（行政院法規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20 年 7 月，第 247 頁），故本條第 3 款規定建議移列至第 1 款，原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移列至第 2 款及第 3 款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2. 依地方制度法（下稱地制法）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，該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惟查本條規定「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」，是否符合地制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「『一定期限內』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」之規定，建請釐清；另草案第 36 條至第 39 條規定亦有相同情形，建請一併釐清。

(三) 草案第 36 條：本條第 1 款規定違反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罰鍰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並得令其「停止營運」至改善為止，本條雖規定於「罰則章」，惟土資場於營運期限屆滿者，倘未依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展延期限，本不得再收受餘土；此與合法土資場原依本草案得收受處理餘土，嗣後卻因違反相關法令應受勒令暫停營運之裁處者不同。蓋主管機關依前者所為之處分，析其目的係命營運期限屆滿之土資場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與行政罰之性質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無行政罰法之適用；又主管機關基於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課予人民一定義務所為之預防性不利處分，乃基於自治條例規定課予人民明定管制目的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，以回復自治條例明定之管制狀態，其目的不在非難，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（行政罰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、本部 99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9002036 號函、105 年 11 月 11 日法制字第 10502519200 號函參照）。故核其性質應屬「歇業」而非「停止營運」，建議一併修正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